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樞衡  
電話：02-29462793#4123  
電子信箱：shuheng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5591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eportal2.moea.gov.tw/EE100/BigAttach> 下載，驗證碼：KI3mjK)

主旨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16木屐寮斷層)」及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8大茅埔—雙冬斷層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經地礦字第1155910001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地質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2條第3款、第5條第2項及第13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